

# 从南京到伦敦：中国法院判决在无互惠条约背景下在英格兰的承认与执行

Qing Li & Ors v Fan Demetris Yuan & Anor [2026] EWHC 242 (Comm)

## I. 本案裁判要旨

五名中国债权人（原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院（具体为秦淮区人民法院和栖霞区人民法院）取得了针对两名被告（一对夫妻）的终局判决，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456亿元（约合2,840万英镑）（[10]）。被告在借款、投资及担保义务项下违约，且未参加中国法院的诉讼程序（尽管已依照中国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其送达）。被告其后迁居英格兰。

由于英国与中国之间不存在判决互惠执行的条约或法定机制<sup>1</sup>，原告在英格兰以普通法判决债务为基础提起新的诉讼<sup>2</sup>。

---

<sup>1</sup>英国与中国之间目前不存在判决互惠执行机制。中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且1933年《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不适用于中国判决。

<sup>2</sup> 多个主要法域的情况类似。中美之间不存在判决执行的双边条约；外国判决在美国的承认和执行受美国各州法律管辖。在欧盟不存在统一的判决执行机制。对于与中国签有双边条约的欧盟成员国（如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希腊、塞浦路斯和立陶宛），条约提供了明确的执行途径。对于未与中国签有双边条约的欧盟成员国（如德国），执行取决于该国国内法。2019年《海牙承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公约》（2019年海牙判决公约）对除丹麦以外的所有欧盟成员国生效，但中国尚未加入该公约，因此该公约目前不能作为在欧盟执行中国判决的依据。

英格兰法律规定，执行外国判决须满足三项要求 ([36])：

1. 该判决必须是终局性和确定性的；
2. 该判决必须由**英格兰法律**认可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以及
3. 该判决必须为确定金额的金钱给付判决。

本案中，双方同意**第一项和第三项要求并无争议**。中国法院判决均为终局判决且金额确定 ([37])，**英格兰法院不会重新审查其实体问题** ([38])。

因此，争议的焦点在于第二项要求：中国法院是否在**英格兰法律下就本诉讼具有管辖权**。判决引用了《Dicey, Morris & Collins 法律冲突（第16版）》中的规则，该规则列明了外国法院可被认定为具有管辖权的四种情形。其中有两种情形与本案相关<sup>3</sup> ([39])：

1. **被判决人在诉讼程序提起前已同意接受外国法院的管辖**（适用于五项诉请中的两项）；以及
2. **被判决人在诉讼程序提起时身处该外国领域内（或就公司而言，在该地设有固定营业场所）**（适用于全部五项诉请）。

Baumgartner法官认定中国法院基于两项理由具有管辖权：（1）**两份合同中的管辖条款指定由特定中国法院管辖争议构成对中国法院管辖权的事先同意**；（2）**被告在中国法院诉讼程序提起时居住在中国南京(尽管其当时并不实际身处中国境内)**。

本判决因此提供了一个近期实例，展示了中国法院判决如何在**英格兰普通法下**获得执行。

## II. 基于协议的管辖权

在被告**事先同意接受外国法院管辖**的情况下，该外国法院将被视为对其享有管辖权。其中两项诉请依据基础合同中的管辖条款作为被告同意的证据。由于相关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43])，**英格兰法院会运用中国法律的解释原则对条款进行解释**。双方均提交了中国法律的专家证据 ([45])。

其中一项条款将争议提交白下区人民法院管辖，而该法院在合同签订之前已并入秦淮区人民法院

---

<sup>3</sup>另外两种情形为：被判决人在外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中作为原告或提出反诉；以及被判决人通过自愿出庭接受了该法院的管辖。 ([39])

院。被告主张该条款不具有约束力。然而，被告自己的专家在交叉询问中承认各方仅是笔误，其真实意图是指定继受法院（[50]）。该让步具有决定性意义。

另一项条款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而未指明具体法院。双方专家均同意，中国法律将被告住所地法院认定为有管辖权的法院，法院据此认定被告已同意接受任何此类法院的管辖（[52]-[53]）。

### III. 基于居住地的管辖权

#### 1. 法律问题

各方一致认可，在诉讼程序提起时，被告并不实际身处中国境内（[77]）。问题在于仅凭居住地是否足以确立管辖权。

法官认定，在诉讼开始时（即诉讼立案之时）（[71]）居住在外国领域内，足以确立管辖权。在得出该结论时，法官援引了上诉法院的判例：*Emanuel v Symon*案中Buckley法官的意见（[56]）以及*Adams v Cape Industries Plc*案中Slade法官的意见（[56]）。法官还认为，如果一个居住在外国的人仅因在诉讼程序提起当日暂时不在该国境内，便可以规避该国法院的管辖权，将产生荒谬的结果（[64]）。

#### 2. 事实与证据

法官随后适用*Bestolov v Povarenkin*案确立的标准，判断被告在各项诉请相关的诉讼程序提起时是否居住在南京（[73]）。居住地被描述为一个固定或惯常的居所，意味着一定程度的持续性，并作为需结合被告与该管辖区联系的质量来评估的事实和程度问题。

2014年至2016年间，被告在南京向五名债权人大量借款，随后在全部债务项下违约。被告声称其于2014年在塞浦路斯取得居留权，并于2016年夏季永久迁居塞浦路斯。若此说法属实，则意味着在诉讼程序提起时其并非中国居民，中国法院在英格兰法下将不具有管辖权。

适用*Bestolov*案的标准，法官认定被告至少在2017年1月12日之前仍维持其在南京的居住地（[90]），即最后一项中国诉讼程序提起的日期（[2]）。在得出该认定时，法官尤其依据了以下事实：

1. **在中国的行为**：护照出入境记录显示，除2016年7月一次为期三天的短暂访问外，被告直至2016年10月23日才入境塞浦路斯，2016年7月至10月的绝大部分时间身处中国境内（[83]）。第一被告直至2016年10月中旬仍在南京签订合同和借款，且未表示其居住在境外（[79(9)]）。
2. **持续的法律联系**：被告与中国保持着广泛的正式联系。其户口登记（即中国户籍登记制度下的居住地登记）始终有效。他们继续持有有效的中国居民身份证和护照，保有活跃的中国银行账户，并使用这些账户向其塞浦路斯Eurobank账户汇款。他们还保留中国国籍直至2017年10月获发塞浦路斯身份证。这些情况存在的背景是中国法律要求拟永久出境者应当注销其在户口登记簿上的经常居住地登记并交还相关身份证件。第一被告承认其故意保留户口登记以维持国籍，并表示希望回国（[87]; [89]）。
3. **塞浦路斯居住证据薄弱**：被告未提供任何塞浦路斯居留申请文件、与塞浦路斯当局的往来信函、任何显示其在塞浦路斯居住安排的文件，或2017年1月下旬之前的塞浦路斯银行账户记录（[81]）。两名被告均声称以大量现金消费，但未提供任何书面证据支持（[88]）。

法院认定，上述因素综合表明，在中国诉讼程序提起时，南京仍为被告的居住地。

## IV. 评析

由于本案为初审法院作出的判决，*Li v Yuan*案尚不足以最终确立仅凭居住地是否足以确立外国法院管辖权的问题。如判决本身所指出，英国最高法院尚未就此问题直接作出裁判（[64]; [67]-[68]）。尽管本判决的上诉期限已届满，法院仍有权酌情延长上诉时限。因此，败诉方被告仍有可能申请延长上诉时限及上诉许可。

本判决还揭示了在评估管辖权的相关时间节点方面存在一定张力：判决在不同阶段分别提及诉讼程序立案之日（[55]; [90]）和诉讼文书送达之日（[72]; [90]）。该区别未影响本案的裁判结果，但如果未来具有不同事实情形的案件出现在法院面前，这一问题可能会受到进一步关注——尤其是在诉讼程序立案与诉讼文书送达之间存在较长时间间隔的情况下。在遵守外国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建议原告尽快送达诉讼文书（如有需要，随后再就是否中止诉讼程序或延长相关期限进行协商），因为这可能影响数年后的判决执行。

就目前而言，本案在初审层面就居住地作为英格兰法下确立外国法院管辖权之充分连接因素的裁判立场提供了进一步支持。尽管如此，在可能的情况下，同时证明实际在场和居住地将为执行判决提供更稳固的基础。在无法证明实际在场的情况下，本判决表明仅凭居住地亦可作为确立管辖权的依据。

## V. Li v Yuan案的实务要点

以下总结了本判决对于拟在英格兰执行中国法院判决的当事人所产生的主要实务要点：

1. **另行起诉**：中国法院判决目前须通过在英格兰以普通法另行提起诉讼的方式获得执行<sup>4</sup>。
2. **核心要求**：原告须证明该判决具有终局性和确定性、为确定金额的金钱给付判决、且由英格兰法律认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
3. **管辖权**：本案认定，在被告于诉讼程序提起时居住在作出判决的法院所在管辖区域内（尽管并不实际在场）的情况下，或在被告同意接受该法院管辖的情况下（例如通过合同中的管辖条款或争议解决条款），均可确立管辖权。
4. **离境后的居住地**：在当事人实际离开作出判决的法院所在管辖区域后，仍可能在一段时间内被认定为继续居住于该地，具体取决于其与原管辖区域之间持续联系的强度。
5. **证据**：在实务层面，申请执行方需要准备：中国法院判决的副本（最好经过公证或认证）及其终局性的证明；当事人被送达的证据；被告在诉讼提起时与中国之间联系的证据（户口登记、身份证件、护照出入境记录、银行记录、商业活动）；以及如依赖管辖条款，还需提供基础合同及关于中国法律的专家证据。

即使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如本案中完全在中国境内就中国境内的借款和投资事项签订，且合同约定由中国法院管辖争议——该合同及其相关争议仍可能因各种原因涉及境外程序，例如需要对位于境外的个人或资产进行执行。

---

<sup>4</sup> 如上所述，中国判决在美国的执行受美国各州法律管辖。由于中国尚未加入2019年海牙判决公约，中国判决在欧盟成员国的执行取决于中国是否与相关欧盟成员国签有双边条约。如无此类条约，执行将取决于相关欧盟成员国的国内法。

建议判决债权人在寻求执行判决时保持宽广的管辖权视野，尤其是当判决由中国等非普通法法域的法院作出，且相关国家之间不存在正式的互惠安排或协议。跨多个法域的执行工作——尤其是涉及美国和英国等主要金融中心的法域——需要精心协调和规划，以最大限度地保障执行效果。此外，英格兰法院对中国法院判决的执行——除中国法律下的正式要求外——是否会促使中国法院在总体上更积极地承认英格兰判决，亦值得关注。

判决债务人应注意，英格兰法院将采取稳健的、以证据为基础的方式评估管辖权，而相关时期的书面证据在认定居住地及相关意图方面通常最具说服力。

\*\*\*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issues addressed in this memorandum, or if you would like a copy of any of the materials mentioned in it,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reach out to:



**Ted Greeno**

Partner

London

tedgreeno@quinnemanuel.com, Tel: +44 20 7653 2030



**Matthew Tse**

Of Counsel

London

matthewtse@quinnemanuel.com, Tel: +44 20 7653 2085



**Vanessa Lo**

Associate

London

vanessalo@quinnemanuel.com, Tel: +44 20 7653 2039

To view more memoranda, please visit [www.quinnemanuel.com/the-firm/publications/](http://www.quinnemanuel.com/the-firm/publications/)

To update information or unsubscribe, please email [updates@quinnemanuel.com](mailto:updates@quinnemanuel.com)